

河企环表验 HJSSLSFYXGS001 号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6
6.1 质量保障体系	16
6.2 检测分析方法	1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9 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5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前言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为满足客户及适应产品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投资 20 万元建设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河北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10-16)号。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1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关于《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表[2021](10-16)号, 2021年10月28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运楷	联系人	王运楷		
通信地址	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				
联系电话	18232833935	邮编	06245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1'38.071"，北纬 38°29'31.34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500 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树脂	环氧树脂	t/a	250	250
		聚酯树脂	t/a	600	600
2	填料	硫酸钡	t/a	300	300
		钛白粉	t/a	100	100
3	助剂	流平剂	t/a	25	25
		增光剂	t/a	25	25
		增硬剂	t/a	25	25
		消光剂	t/a	25	25
4	颜料		t/a	150	150

2.2.3 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144m ² ，技改项目实施后，该车间不在设置生产设备，为闲置车间。	与环评建设一致
	2#车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技改项目实施后，该车间不在设置生产设备，为闲置车间。	与环评建设一致
	3#车间	建筑面积 540m ² ，技改项目实施后，该车间为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车间。	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宿舍	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休息。	
	门卫	建筑面积 36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库房	2 座，总建筑面积 432m ² ，主要用于货物存放。	
	固废区	建筑面积 28m ² ，主要用于固废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兴村镇供电所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水	兴村镇北石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热	项目生产中全部采用电加热，采暖采用电取暖，不设采暖锅炉。	

续上表

环保工程	废气	<p>有组织废气：项目研磨和筛碾废气分别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和混料搅拌废气一同送至 2#布袋除尘器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 <p>无组织废气：盛装原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备注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1	混合机	GHJ-500	2	GHJ-500	2	2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工程混料机
		GHJ-300	1	GHJ-300	1	1	
2	挤出机	SLJ-60C	3	SLJ-60C	2	2	技改项目购置 1 台先进挤出机替换现有工程挤出机 1 台
				GJJCJSL-60	1	1	
3	研磨机	—	3	SHENGSHIDAAC M-30	3	3	技改项目购置 3 台研磨机替换现有工程 3 台
4	筛碾机	—	—	QTFLM30	4	4	技改项目购置筛碾机 4 台

2.3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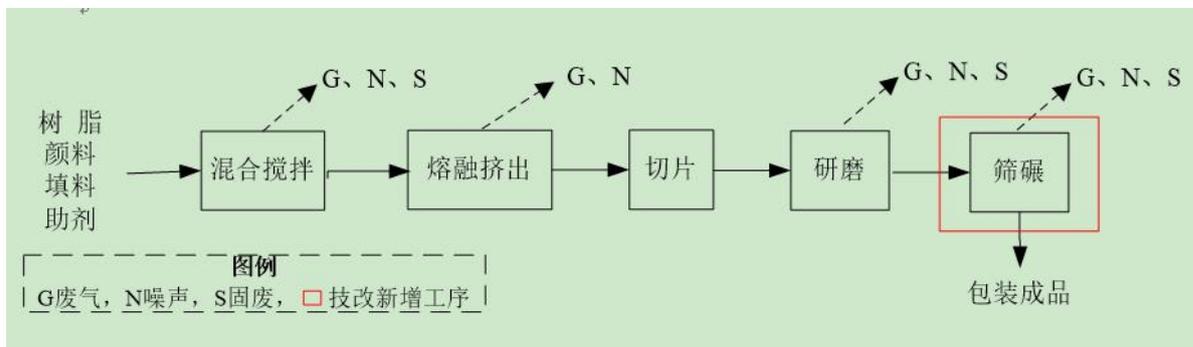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混合搅拌

生产所需的树脂、填料、颜料以及助剂等袋装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库房储存，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配料（人工电子称称量）后，利用人工倒料的方式进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料。

(2) 熔融挤出、切片

经混合搅拌后的原辅料通过人工投料到挤出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各种原辅料组分熔融，加热温度为 110℃，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及助剂主要成分为高聚物，比较稳定，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生产中原辅料不分解，主要为高聚物在聚合过程中存在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主要为原料中游离单体挥发产生，物料受热熔融的同时，挤出机的螺杆快速剪切物料并使之向前挤出，同时该剪切力能确保各组分均匀分散。从挤出机挤出的熔融状的物料经相向动转压片机压辊压制成厚片状，压片机中设有循环冷却水循环装置，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至室温，人工切片后进入研磨工序。

(3) 研磨

涂料碎片由人工投料至磨粉机组料口，经分布在主磨盘外缘圆周上的粉碎销，随磨盘作圆周运动，高速冲击物料，同时，高速旋转的磨盘使得均风区进入均风环的风产生高速旋转，物料与磨环之间强烈碰撞，剪切摩擦和粉碎研磨物料，强旋风将流化粉粒沿腔体内壁送入分级区，分级区的粉粒在引风机力和同向旋转的多叶圆锥分级器风力的联合作用下，处于不同位置和粗细不等的粉粒以不同的速度流向分级器，细粉粒穿越叶轮的平均速度快，能顺利穿越叶片间隙，被引风抽入旋风分离器回收装置，粗分粒穿越叶轮的平均速度慢，被叶片挡出，落入回流圈返回磨粉区继续粉碎研磨，超细粉粒经旋风分离器顶部出口，进入到 2#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4) 筛碾

技改项目将研磨工序引风抽入旋风分离器回收装置的粉末涂料利用筛碾机进行筛碾，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粒径，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5) 包装成品

筛碾后的粉末涂料为产品，通过重力作用下密闭式的进入包装袋中，封口入库。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兴村镇北石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5.2 供电

项目用电兴村镇供电所变电站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1]（10-16）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2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0%；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2-5。

表 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投料	排气筒 P1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混料			自带旋风除尘器			
	研磨			自带旋风除尘器			
	筛碾			自带旋风除尘器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P2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盛装原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的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已落实

			器进行物料转移；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续上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
	冷却水	COD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工程位于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

①污水——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投料、混料、研磨、筛展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2.2 废气

项目投料、混料、研磨、筛展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增加筛碾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正确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10-16）号。其批复如下：详见附件 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单位地址：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	建设单位地址未变动
3	废气：投料、混料、研磨、筛碾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或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5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投料、混料、研磨、筛展工序	颗粒物	18mg/m ³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789t/a; 非甲烷总烃: 0.771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投料、混料、研磨、筛展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TSP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3)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AUW220D 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1、02、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HWS-70B 恒温恒湿箱 (YQ 016-01)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Q 009-02)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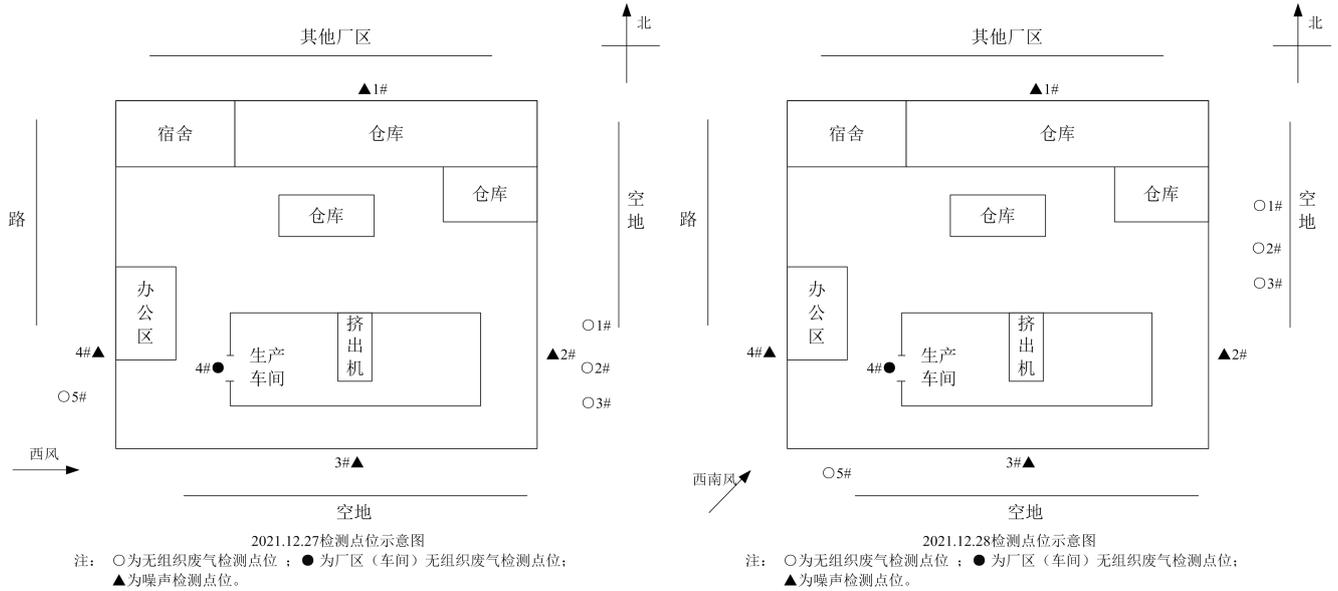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投料、混料、研磨、 筛展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1.12.27	标干流量	m ³ /h	10844	10516	10436	—	GB 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³	9.6	11.2	10.8	11.2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4×10 ⁻¹	1.18×10 ⁻¹	1.04×10 ⁻¹	1.18×10 ⁻¹	0.51	达标
投料、混料、研磨、 筛展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1.12.28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2	10548	10636	—	GB 16297-1996	—
	颗粒物	mg/m ³	11.7	12.5	13.2	13.2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¹	1.32×10 ⁻¹	1.40×10 ⁻¹	1.40×10 ⁻¹	0.51	达标
熔融挤出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12.27	标干流量	m ³ /h	4207	4254	413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25	8.46	7.98	—	—	—
熔融挤出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27	标干流量	m ³ /h	4409	4462	4460	—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5	4.28	4.06	4.2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5			—	—	
熔融挤出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12.28	标干流量	m ³ /h	4313	4265	4222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6	7.85	8.24	—	—	—
熔融挤出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28	标干流量	m ³ /h	4611	4563	4611	—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2	4.17	3.84	4.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8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3633					
	非甲烷总烃	t/a	0.043					
	颗粒物	t/a	0.293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TSP 2021.12.27	参照点 5#	0.250	0.233	0.233	GB 16297-1996 1.0	达标
	监控点 1#	0.583	0.600	0.567		
	监控点 2#	0.550	0.583	0.533		达标
	监控点 3#	0.567	0.533	0.517		达标
TSP 2021.12.28	参照点 5#	0.250	0.250	0.233		达标
	监控点 1#	0.550	0.567	0.617		达标
	监控点 2#	0.583	0.567	0.533		
	监控点 3#	0.567	0.583	0.600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1.12.27	监控点 1#	1.03	0.95	0.87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监控点 2#	0.93	1.01	0.96		达标
	监控点 3#	0.89	0.94	1.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2.28	监控点 1#	1.03	0.97	0.89		达标
	监控点 2#	0.94	1.08	0.97		达标
	监控点 3#	1.04	0.93	1.00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1.12.27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处 4#	1.85	1.74	1.92	GB 37822-201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2.28	生产车间 门口外 1m 处 4#	1.85	2.07	1.94		达标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12.27	2021.12.28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1#）	55.2	54.9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2#）	56.3	56.9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3#）	57.8	57.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4#）	57.3	56.7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投料、混料、研磨、筛展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40 \times 10^{-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2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6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789t/a；非甲烷总烃：0.771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93t/a；非甲烷总烃：0.043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投料、混料、研磨、筛展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40 \times 10^{-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2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0.6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北、东、南、西侧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

(3)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789t/a; 非甲烷总烃: 0.771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293t/a; 非甲烷总烃: 0.043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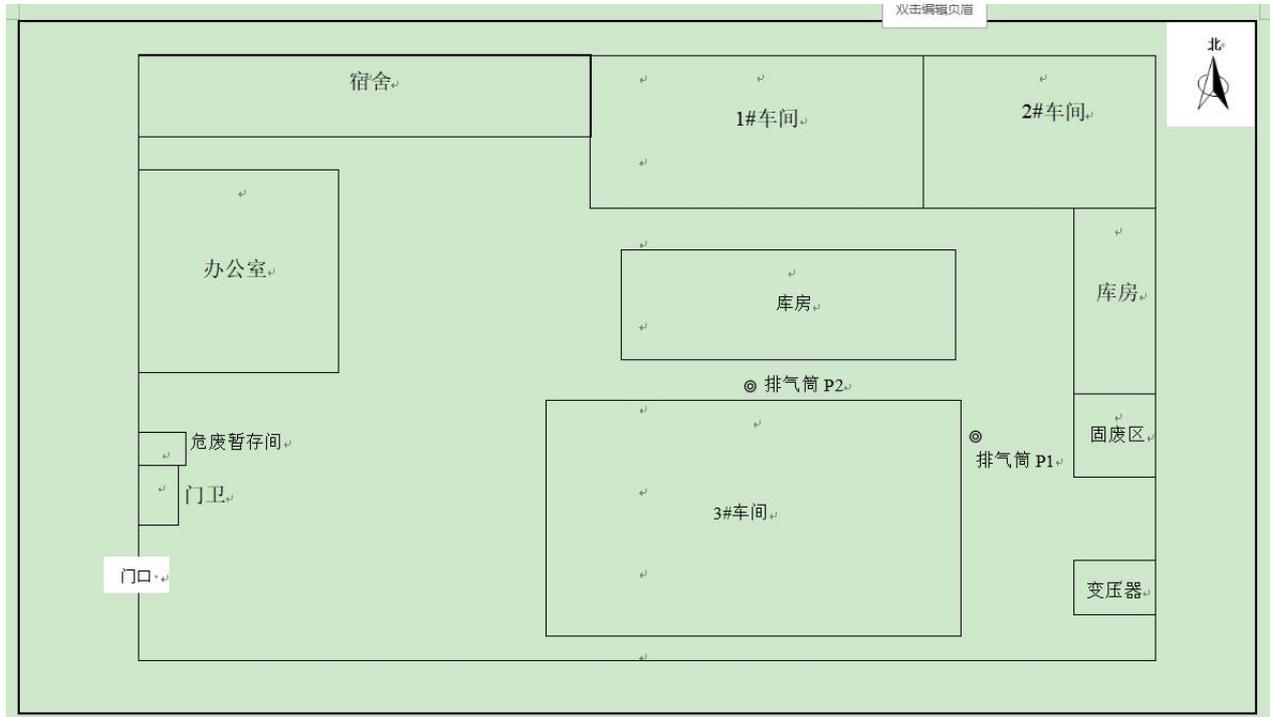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10-16)号

一、同意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北石家村。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先机挤出机替换原有挤出机、t/a500 吨研磨机替换老旧 t/a500 吨研磨机、筛碾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对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线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技改后，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500 吨（原产能不变）。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投料、混料、研磨、筛碾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或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89t/a、非甲烷总烃 0.771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娟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92W8N29	
名称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运楷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9日至 2037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北石家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风华环保**

编号：FH-2020-

1611

2020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险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涿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第 1 页 共 3 页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 5.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 5.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 5.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需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 9.2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将此批次废物处置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待乙方在确认该批次费用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乙方确认，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款到账后 5 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涑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预估处置价格 (元/吨)	服务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待定	待定	待定
2					
3					
4					
5					
6					

第十条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写“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盖章印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到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

甲方名称: 河间市硕林面粉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4MA092W3X29 (税号)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北石家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9640800000845
 法定代表人: 王运格
 联系人: (签字) 王运格 联系电话: 18232833935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税号)
 地 址: 涞水县文安镇北白堡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法定代表人: 张田
 联系人: (签字) 安海威 联系电话: 15176235672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 河北·涞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5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表[2021] (1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年 月				竣工日期	年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92W8N29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3633		3633						
	颗粒物		13.2	18	0.293		0.293						
	非甲烷总烃		4.28	60	0.043		0.043						
	SO ₂												
	NO _x												
	排水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石家村。项目总投资20万元，利用原有车间，购置先进挤出机替换原有挤出机、研磨机替换老旧研磨机、筛碾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对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线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技改后，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1500吨(原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通过审批，于2021年12月竣工并完成调试。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依法稳定生产并在工况满足的条件下，于2021年12月27日和12月28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排污单位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4MA092W8N29001X。

(三)投资情况。工程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10%，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研磨和筛碾废气分别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和混料搅拌废气一同送至2#布袋除尘器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盛装原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

验收组成员签字：



房隔声、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防渗措施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有循环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采样口设置。
3. 在固体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时，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烁烁理粉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5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姚娟 陈慧 王亚东 郭 杨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粉末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景赛	河间市硕林塑粉有限公司	经理	王景赛
成员	专业技术专家	王晓东	河北秉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东
		郑毅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陈景赛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陈景赛
	验收监测单位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